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- (三) 聯絡人：蘇科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2772-1370 轉 6236
- (五) 傳真：(02)2775-774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hsu@moeae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一、民眾於114年5月27日以電郵詢問事項摘陳如下：

- (一)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(下稱管理規則)第24條第4項修正草案規定，於離島地區之同一鄉(鎮、市)所屬其他島嶼設置聽裝加油站，是否需備妥第16條規定文件及安全作業規範計畫向縣市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准，亦或檢具安全作業規範計畫即可？
- (二)再依管理規則第3條、第17條及第25條規定，加油站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與辦妥相關營業證照後始得營業；聽裝加油站是否得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，亦或依第24條規定取得消防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安全檢查合格後始得營業？

二、114年6月12日回復摘陳如下：

- (一)依管理規則第24條第4項修正草案規定，石油煉製業者或鄉(鎮、市)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者，依第16條檢具相關申請文件，並檢具「安全作業規範計畫」，一併向縣(市)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准設置聽裝加油站。
- (二)依管理規則第24條規定，設置聽裝加油站者，其設施取得消防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安全檢查合格後，始得營業，聽裝加油站並無管理規則第17條核發經營許可執照之相關規定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為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依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將山地鄉地區報請行政院核定更名為「原住民族地區」，另考量離島地區加油站數量較少，面對民生用油需求，需設置聽裝加油站，爰修正管理規則第 24 條。